

桃園市大園區溪海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3751桃園市大園區溪海里和平西路一段420號

承辦人：輔導室主任 劉慧貞

電話：03-3862174#210

傳真：03-3852200

電子信箱：h093308314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溪小輔字第11300075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「桃園市113年度加強各校教職員及家長特教知能研習」，請鼓勵所屬教師、教師助理員及家長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說明：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3年5月30日桃教特字第1130051198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時間：113年10月3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3:00至16:00。

三、研習地點：溪海國小會議室。

四、研習主題：鑑定安置專業知能。

五、研習講師：溪海國小巡迴輔導劉宛諭老師。

六、參與對象：本市國民中小學教職員、特教助理員及家長，共計約40名（本校教職員工優先錄取）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3年10月30日（星期三）中午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（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）-研習報名-縣市特教研習-開啟查詢-點選縣市（桃園市）學年

輔導室 113/10/28 11:50



1130008313

無附件

(113)學期(上)-點選「登錄單位-溪海國小」報名。

八、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，參與人員在不影響課務及
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請准予公假登記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學校停車位有限，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前來，
或至周邊停車場停車。

(二)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十、如有相關研習諮詢，請逕洽本校輔導室輔導主任，電話：

03-3862174，分機610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本校輔導室

